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壘小字第1741號

03 原告 路博貨運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梁建明

06 訴訟代理人 鄧玉萱

07 被告 黃筑筠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  
09 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7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  
12 債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6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  
15 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餘新臺幣38元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3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8 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理由要領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晚上6時8分許，駕駛車  
2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桃園市○○區○○路00號  
22 旁空地駛出時，未讓行進中訴外人甲○○駕駛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登記在原告名  
24 下）先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修復費共計新臺幣（下同）  
25 4萬1,964元（含零件費用1萬7,237元、鈑修工資8,977元、  
26 烤漆工資1萬5,750元），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紿付4萬1,9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桃園  
29 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30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收費明細表、現場照片、電子  
31 發票證明聯等為證，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為憑，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駕駛小客車駛出路旁時，未讓行進中之系爭車輛先行，而發行碰撞，致生本件事故，自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5,647元，加計鈑修工資8,977元、烤漆工資1萬5,750元後，總計為4萬374元（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374元，及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施春祝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12年10月）迄本件

01 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27日），已使用3月，則零件1萬7,237  
02 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5,647元（詳如下開所示之計  
03 算式），加計鈑修工資8,977元、烤漆工資1萬5,750元後，總計  
04 為4萬374元。

05 計算式：

07 折舊時間	08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237 \times 0.369 \times (3/12) = 1,59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237 - 1,590 = 15,647$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13 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19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21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22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